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8/7  
23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1998年2月23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E/CN.15/1998/1。

## 附 件

### 1998年2月23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 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2	2
章		
一、建议 .....	3	3
二、会议的安排 .....	4-9	8
A. 会议开幕 .....	4-6	8
B. 出席情况 .....	7	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8	8
D. 通过议程 .....	9	9
三、讨论摘要 .....	10-29	9
附录：与会者名单 .....		
13		

## 导 言

### 1.

刑事事项中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2/88号决议第一节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召开的。大会在其第52/88号决议第一节中建议专家组应适当考虑到法治和人权的保护，探讨如何提高此类国际合作的效率，包括起草《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45/117号决议，附件)的备选或补充条款，拟订示范立法和为协议的拟订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 2.

这次会议是对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召开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补充(E/CN.15/1997/6和Corr.1, 附件)。

## 一、建议

3. 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 刑事事项中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下列决议草案交大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为国际合作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手段，深信必须定期审查和修订关于刑事事项中国际合作的现有安排以确保打击犯罪的现代特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能缺乏制订和实施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条约的资源，

深信补充和增补联合国示范条约将有助于提高打击犯罪行为的效率，

回顾它在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117号决议中通过的作为该决议的附件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还回顾1997年12月12日的第52/88号决议，

赞扬1998年2月23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该会议为部分实施大会第52/88号决议提出了《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补充条款、刑事问题中相互援助示范立法要素和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还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办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对这次会议的安排做出实质性贡献以及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系统的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1.

欢迎1998年2月23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sup>1</sup>

2. 决定《刑事事件互助条约》应由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条款加以补充；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颁布有效的相互援助法规，并吁请国际社会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4.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磋商并在预算外资金有着落的情况下，拟订刑事事件中相互援

---

<sup>1</sup> E/CN.15/1998/7, 附件。

助示范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加强各国间的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建议的载列本决议附件二的供列入此种示范法中的要素：

5.

请各会员国在发展双边、区域或多边条约关系时酌情考虑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6.

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和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从实施刑事事件相互援助条约或这种相互援助的其他安排的角度，考虑下列措施：

(a) 建立和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中央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援助请求；

(b)

对刑事事件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进行定期审查，以及实施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此种安排和立法在打击已查明的和新的形式的犯罪中更加有效率和有实效；

(c)

缔结资产共享安排，作为使被没收的犯罪所得能用于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能力的一种手段并将此种所得的一部分拨用于包括培训在内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打击犯罪的国家能力；

(d)

利用视频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特别是进行请求传送、各中央管理机构间磋商、取证与取供和培训；

7.

鼓励各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促进采取措施提高官员技能加强相互援助的机制，如专门培训和可能情况下的人员借调和交流并考虑将视频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用于培训的目的；

8.

重申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有关的做法的资料，以及关于被指定处理请求的中央管理机构的最新资料；

9. 请秘书长：

(a)

在预算外资金有着落的情况下定期更新和传播以上第8段所述的资料，尤其是根据在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已收集到的资料，编制一份负责法律互助的中央管理机构的名录供各会员国使用；

(b)

在起草和实施相关的国家立法、拟订并实施关于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条约的过程中，酌情利用各会员国的专门知识，继续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同有关的会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合作，并在预算外资源有着落的情况下，为主管政府机构和请求会员国中央管理机构的人员提供关于相互援助的法律和实践的培训，以大力发展必要的技能和改进旨在加强相互援助机制的效力以通信及合作；

10.

请秘书长在预算外资源有着落的情况下并同有关的会员国、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内的研究所合作，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以便用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援助；

11.

赞扬意大利锡拉库扎的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提出为相互援助工作官员组织和主办两次培训讲习班并请有关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补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官员的差旅费及为研讨会做出实质性的捐助；

12.

促请各会员国和供资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条款。

## 附件一

###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补充条款

#### 第1条

1. 在第3款(b)项中，将“任择议定书”数字改为“的第18条”。

#### 第3条

2. 在第3条的标题中删除“主管”。
3. 在“当局”之前加上“中央”一词。
4. 在第3条的结尾处增加下列脚注：

“各国似愿考虑在各中央管理机构间提供直接通信并让中央管理机构在确保快速执行请求、控制质量和确定优先次序时发挥积极作用。各国似愿同意中央管理机构不是各当事方之间援助的专一渠道，以及应鼓励在国内法或各项安排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交流信息。”

#### 第4条

5. 在第1款的脚注1中，用下文取代最后一句：

“在可行的情况下，各国似愿提供援助，即使请求所依据的行为在被请求国不是犯罪(不存在两国共认罪)。各国似还可考虑将两国共认罪的规定限制在某些类型的援助，如搜查和收缴。”

6. 在第1款(d)项中删除“调查或”几个字。

7. 第1款(d)项的英文本应做如下改动，以与其他语言文本保持一致：

“(d)

该项请求涉及在被请求国正在进行起诉的罪行或在请求国对之进行起诉不符合

被请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

8. 在第4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会员国应在援助被拒绝或推迟之前应根据第20条进行磋商。”

#### 第5条

9. 在第2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在紧急案例中，各国似愿规定，可通过现代通信手段包括口头请求并立即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提出请求书。”

#### 第6条

10. 在第6条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被请求国应获得执行此项请求所必要的裁决令。各国似愿同意根据本国立法在获得此种裁决令所必须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求国或代表或为了请求国的利益行事。”

#### 第8条

11. 在第8条的结尾增加：

“，或只在被请求国为此提出明确请求时限制使用证据。”

12. 在第8条的开头加上：“除非另行商定，”

#### 第11条

13. 在第2款的结尾加上下列脚注：

“只要可能并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各当事方应允许通过视频联系或其他现代通信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并确保在此种情况下做伪证为一种刑事罪行。”

#### 第12条

14. 在英文本的第1款中，用“被吁请”一词代替“被要求”。

15. 在该条的结尾加上下列脚注：

“某些国家似愿规定，在请求国作证的证人不可根据在被请求国适用的特权拒绝作证。”

#### 新的第18条

16.

插入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第1至6款，作为题

为“犯罪收益”的新的第18条并删除《任择议定书》包括脚注在内的余下文本。

17. 在整个新条文中用“条”代替“议定书”一词。

18. 在新条文标题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在没收犯罪收益方面提供援助已形成一种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与本条所概述的条款相类似的条款在许多双边援助条约中均有。在双边安排中可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可加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需要有处理与银行保密相关的问题的规定。例如，可对本条第4款进行补充，规定被请求国一经请求应采取诸如其法律所允许的措施要求金融机构遵守监督裁决令。应做出在各缔约国间公平地分享犯罪收益或考虑逐案处理犯罪收益问题的规定。”

19. 在第5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当事方可考虑扩大本条的范围，列入归还和返还受害者在刑事起诉中做为判决所处罚的罚金。”

## 第18至21条

20.

将以前的第18条重新编号(它应为第19条)并对此后各条相应进行重新编号。

## 附件二

### 建议列入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法中的要素

#### A. 一般性建议

1.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法应以法定条款反映《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一般性规定，以及载入上文附件一中的建议。它应尽可能地为不同法律系统的各国提供不同的选择。它应顾及1998年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案的有关规定。

#### B. 范围

2.

示范法应为承担互助义务提供全面灵活的选择。如果有一项有关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条约，该条约的条款应指导这种关系。此项立法还应允许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互惠或非互惠地提供互相援助。

#### C. 管辖权

3. 示范法应载有规定管辖权的条款，尤其是：

(a) 发出执行相互援助请求所必须的裁决令；

(b)

授权被请求国在执行相互援助请求所必须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求国或为请求国的利益行事或代表请求国的利益；

(c) 惩处在相互援助期间尤其是在视频会议中做伪证。

## D. 程序

4.

示范法应列入处理收到和发出的刑事事项援助请求书的程序的选择办法。此种程序应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如果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定，该立法还可载入具体形式相互援助的规定，包括证词及通过视频联系形式的其他合作，资产收缴和没收方面的合作及临时移交拘押的证人。

5.

示范法应规定建立一个或多个中央管理机构接受和传送请求并对相关的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立法还应具体规定中央管理机构权力的范围。

## E. 联系

6.

在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定的情况下，立法应规定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间联系的方式，并允许使用最现代形式的通信手段。

# 二、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

4.

1998年2月23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了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会议的东道主是美国政府的司法部和国务院。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担任会议的秘书处。

5.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该中心的代表做了发言。美国司法部刑事司一位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她认为，关键的是各国要有工具，确保在刑事调查和诉讼中获得国际相互援助的双边或多边体制，可对跨国犯罪问题做出有效的反应。除了进一步拟订《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和拟订示范立法外，培训方案和技术援助对于相互援助体制的真正有效是至关重要的。

6.

美国司法部全国司法研究所的一位代表发言说，对这次会议的支助是该所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之一。

## B. 出席情况

7.

出席会议的有38个国家政府指定的67名专家和3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见附录)。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Kenneth J. Harris(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会议主席, Augustine V. M. Chikumira(津巴布韦)当选报告员。Carlos Pujalte Pineiro(墨西哥)主持议程项目3的讨论, Luigi Augusto Lauriola(意大利)主持议程项目4和5的讨论, K. C. Singh(印度)主持项目6和7的讨论。

#### D. 通过议程

9. 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2. 介绍关于相互援助法律和实践中的共同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对其进行讨论。
3. 主管当局、联系渠道、与适用范围相关的问题和援助的拒绝。
4. 使用、限制和保护机密, 执行请求和代表请求国。
5.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获取证词或证据, 使用视频联系技术、征收罚金、返还、没收或查抄。
6. 示范法、《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备选和补充条文及可能的示范多边协定的条文。
7. 提高相互援助实践水平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机制及材料。
8. 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摘要; 通过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9. 会议闭幕。

### 三、讨论摘要

10.

根据该中心编制的背景文件, 各专家审议了刑事事件中相互援助的法律和实践的中心问题。有人强调指出, 为了对付新的和更复杂形式的犯罪, 有必要提高相互援助程序的效率, 使现有的办法现代化, 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 发展新的合作形式, 同时应顾及法治和保护人权。援助应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被确定为特别重要的问题有: 中央管理机构在加速并监测请求中的作用及各国执行请求的能力, 提供现代形式的援助, 如使用视频联系技术; 在犯罪收益上的国际合作及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以及采取弥合不同法律系统间差距程序的必要性。

11.

所有专家都同意, 对请求做出尽可能迅速的反应是头等重要的, 拖延执行请求会严重妨碍对犯罪的调查和起诉, 大家一致认为, 使用现代通信手段可部分解决这一问

题的。因此有人建议各国可通过此种通信手段包括口头请求并随后书面确认的办法提出请求。

12.

与会者根据《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和各国的经验讨论了各项条约在刑事事件中互相援助中的作用。有人指出，各项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多边条约有提供各项要求确定性和明确义务的好处。许多国家在双边关系中依靠适用于其特定需要的双边互助协定。区域和分区域协定的价值在于为更大国家集团建立标准化的法律框架，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和简化援助程序。但有人强调，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也可以提供相互援助，尤其是在涉及严重犯罪类型的案件中。

13.

有人特别提到区域合作对于制订合作的法律文书和培训专家的好处。另有人指出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南锥共同市场(南锥市场)、美洲国家组织、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所缔结的区域协定反映了这些组织各成员国的特别需要。

14.

区域协定考虑到以这些组织各成员国的特别需要和条件为中心的培训。只要情况合适，最好能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提供加强这些机构的技术援助。例如，西非共同体在联合国的援助下首先拟订了一项公约，然后为其各成员国开始了一系列的培训活动。

15.

关于改善联系的渠道问题得到特别的强调。有人指出，传统的联系渠道涉及为数众多的管理机构。由于在长长的通信链中每一联系环节都有可能造成拖延，请求的执行和证据的传送有时来得太迟而无益于请求国。条约各缔约国各中央管理机构间的直接接触会有利于进行更加快捷的联系。此外，条约各缔约国的中央管理机构会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和就国际请求的特别意义向地方当局提出建议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可做为有关国际文书和立法的资料库。联合国所提供的实用援助应包括收集在刑事事件中相互援助的中央管理机构的资料、建立数据库、编制并向有关机构分发载有此种信息的出版物。一位观察员提到已在区域一级采取了此种行动。有几个与会者支持也在全球一级采取类似行动的提议。作为第一步，向所有的与会者分发了询问各中央管理机构资料的表格，并要求交还秘书处。

16.

对于私人当事方是否可加入相互援助协定的问题讨论得不多。许多专家认为，此种条约只对各缔约国开放。有些发言者指出，代表私人当事方采取行动可能对被请求国执行当局造成利益冲突并增添很大的行政负担。

17.

有关《示范条约》限制使用所获得证据的第8条，某些专家着重指出此种限制的重要性，并补充说，其目前形式的规定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但另一些人认为，只在被请求国为此做出明示请求时才应限制证据的使用。会议建议为该示范条约增加一条反映此项选择的脚注。

18.

关于因罪行的政治性而以此作为拒绝的理由问题，某些专家表示，当此种罪行是暴力行为时应给予援助。这将符合为经修订的《引渡示范条约》所商定的及反映在国

际公约中的条例。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这一问题仍然有争议因而需要做进一步的讨论。

19.

对关于缔约国是否拒绝或仅仅推迟执行涉及须在被请求国调查或起诉的一项罪行的请求问题，进行了彻底讨论。尽管大家一致认为仅仅调查的可能性不应构成拒绝的理由，某些发言者赞成当请求涉及正在被请求国进行诉讼的罪行时允许拒绝援助。会议建议修订《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第4条第1款(d)项，以反映出面就此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20.

有人指出，《示范条约》第4条第3款中所规定的推迟的理由比处理一事不二审问题的第4条第1款(d)项中所规定的拒绝的理由要广泛。此外大家一致认为，各国应在拒绝或推迟援助之前彼此进行磋商。

21.

与会者对于缔约国是否能根据缺乏两国共认罪而拒绝援助的问题，进行了彻底讨论。有人指出，各国应努力提供尽可能广泛的相互援助。因此某些专家认为，即使缺乏两国共认罪，各国也应尽可能地提供援助，而两国共认罪的条件应限于涉及强制性程序的案件。但另一些人表示，两国共认罪是相互援助，尤其是最侵入形式的相互援助概念的关键所在。有几位发言者认为，各国应进一步考虑其关于两国共犯罪的立场，以期提供尽可能广泛的相互援助。

22.

会议就执行相互援助请求时请求国代表权问题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有几位专家表示，代表请求国应是被请求国的义务。这在要求司法当局介入及发出如搜查和收缴令等裁决令的案件中尤为重要。有人指出，一旦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利益冲突或请求是代表刑事被告或调查对象时会出现各种问题。但大家普遍同意，通过签署一项条约，缔约国承诺代表缔约伙伴或为其利益行事。利益冲突问题可逐案加以解决。

23.

大家普遍同意，打击犯罪活动最有力的武器是规定收缴或没收犯罪收益的法律和就此进行的国际合作。发言者认识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任择议定书》中所列的有关犯罪收益的规定(大会第45/117号决议，附件)在这方面是极为有用的。由于在这一领域合作的重要性，一些专家认为应优先将《任择议定书》并入《示范条约》的正文。

24.

有几位发言者还主张列入规定平等共享被没收的犯罪收益的文字。大家普遍理解应建议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考虑资产共享。某些发言者赞成逐案解决的办法。有人提到《联合国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的相关规定是未来审议的可能指导方针。

25.

与会者认识到为打击形式不断变化的犯罪行为而使相互援助机制现代化的极端重要性。具体地说，人们对使用视频联系技术作为相互援助的形式具有很高的热情。某些专家交流了他们国家使用视频联系作为相互援助形式的经验。有人指出，通过视频联系获得证词不仅有助于保护证人，而且在最初投资开发或购买此项技术后还会

带来很大的节约。但几位发言者说，发展上的差距可能妨碍某些国家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或供其他国家对其访问。

26.

大家一致同意，在视频联系的证词中做伪证必须做为刑事犯罪加以惩处。问题是在请求国还是在被请求国对做伪证提起诉讼。有人指出，必须对可能在这方面适用的特权规则做进一步考虑。一些国家不允许使用通过视频联系取得的证词或直接从外国当局对在其领土上的个人进行询问。尽管存在这些可能发生的问题，但大家普遍同意需要依照国内法基本原则在相互援助中进一步使用视频联系技术和其他形式的现代技术。美国司法部全国司法研究所代表关于现代培训和技术援助的专题介绍进一步展示了现代技术可提供的广泛可能性。

27.

专家们还讨论了应列入将在以后拟订的任何相互援助示范法的一般性原则(见载于上文第一章中决议草案的附件二)。大家普遍同意，此种立法对于实施载于相互援助条约中的义务特别有用。示范法应提供不同的选择办法供各国在编制立法过程中进行选择。关于具体形式的援助的规定和提出和执行请求的程序，有人认为《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一般提供了适当的框架。

28.

许多发言者表示他们的政府对作为提高相互援助领域能力的手段，包括培训研讨会、专家会议、研究和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感兴趣。而尤其感兴趣的是允许所有缔约国利用现代技术如因特网和视频会议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有人指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系统提供了可进一步扩展以提供此种能力的技术基础设施的开端。有人建议，除其他形式自愿捐款外，捐助国应考虑捐献部分被没收的财产给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打击犯罪或在相互援助领域技术援助和培训的能力的方案。

29.

专家们编写了一份决议草案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见上文第一章)。决议草案载有采取行动提高国际相互援助效力的建议。专家们认识到该决议草案将必须由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国提出。由于该决议草案是整个专家组而非单个成员国审议的结果，专家组希望其政府已指定专家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国家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注

1

联合国通过《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L.5)。

附 录

与会者名单

专 家

Kureng Akuei Pac (苏丹), Third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Adel Al-Jubeir (沙特阿拉伯), First Secretary, Royal Embassy of Saudi Arabia, Washington, D.C.

Nail A. Al-Jubeir (沙特阿拉伯), Second Secretary, Royal Embassy of Saudi Arabia, Washington, D.C.

Tarik Allagany (沙特阿拉伯), Information Supervisor, Royal Embassy of Saudi Arabia, Washington, D.C.

Estrella Barrantes (哥斯达黎加) Vice Consul, Consulate of Costa Rica, Washington, D.C.

Carlos Rodriguez Bocanegra (哥伦比亚), Legal Office' s Deleg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elal Bodur (土耳其), Chief, Ministry of Interi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ecurity

Cyprien F. Boko (贝宁), Magistrat, Secr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taire G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n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ral du Ministsymbol 138 \f "MS LineDraw" \s 12@ re de la justice, de la legislation et des droits de l' homme

Jeffrey Bullwinkel (美利坚合众国), Trial Attorne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rimin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Arturo Cabrera (厄瓜多尔),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Ecuador, Washington, D.C.

Victor Manuel Caro (哥伦比亚),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Embassy of Colombia, Washington, D.C.

Sergey Chapkey (美利坚合众国), International Visiting Fellow,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bdelhamid Ben Cheikh (突尼斯), Substitut de l' Avocat G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n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ral, Ministsymbol 138 \f "MS LineDraw" \s 12@ re de la justice

Augustine V. M. Chikumira (津巴布韦),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Juan Carlos Cue Vega (墨西哥), Director General de Asuntos Legales Internacionales, Procuradursymbol 161 \f "MS LineDraw" \s 12@ a General de la Repsymbol 163 \f "MS LineDraw" \s 12@ blica

Gustavo Adolfo de Paoli (阿根廷), Sub-director General de Asuntos Jursymbol 161 \f "MS LineDraw" \s 12@ dic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Internacional y Culto

Anne Delahaye (法国),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symbol 138 \f "MS LineDraw" \s 12@ re de la justice

Ilse Dias (哥斯达黎加), Asesora Jursymbol 161 \f "MS LineDraw" \s 12@ dica,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Duan Jielong (中国), First Secretary, Legal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El Fatih Mohamed Ahmed Erwa (苏丹),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Milton Evans (巴哈马),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Omer Dahab Fadol Mohamed (苏丹),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Fernando Flores (厄瓜多尔), Minister, Embassy of Ecuador, Washington, D.C.

John Harris (美利坚合众国),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Justice

Kenneth J. Harris (美利坚合众国), Senior Trial Attorne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rimin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Katsunori Imai (日本), Superintendent, Assistant Director, Seco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Jalil Abbas Jilani (巴基斯坦), Counsellor (Political), Embassy of Pakistan, Washington, D.C.

Remiglo R. Kanyemba (津巴布韦), Officer in Comm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Kenny Kapinga (博茨瓦纳), Senior Superintendent, Senior Staff Officer, Legal Services,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Police Headquarters

Somjai Kesornsiricharoen (泰国), Senior State Attorney,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ugustin K. Kouame (科特迪瓦), Directeur des affaires civiles et 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nales, Ministsymbol 138 \f "MS LineDraw" \s 12@ 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s publiques

Noriaki Koyama (日本),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Japan, Washington, D.C.

Luigi Augusto Lauriola (意大利),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Gyu Lee (大韩民国), Counsellor for Legal Affairs,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Washington, D.C.

Ahmad bin Maarop (马来西亚), Senior Federal Counsel, Head of Advisory Division, Attorney General' s Chambers

Alhaji Bubacarr M. Marong (冈比亚), State Counsel, Department of State for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s Chambers

Jaime Visbal Martelo (哥伦比亚), Asesor Despacho Ministr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l Derecho

Faqir Zia Masoom (巴基斯坦), Minister, Embassy of Pakistan, Washington, D.C.

Kouji Matsunami (日本), Attorney,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gatha O. Mbamali (尼日利亚), Assistant Direct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Edgar Montasymbol 164 \f "MS LineDraw" \s 12ñ} o Pardo (玻利维亚), Vice-Ministro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eyed Ali Mohammad Mousav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Mireya Munoz (厄瓜多尔),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Ecuador, Washington, D.C.

Wagner Natal Batista (巴西),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Jos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Nicasio Dibur (阿根廷), Asesor del Ministro de Justicia, Ministerio de Justicia

Richard Owens (美利坚合众国), Trial Attorne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rimin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Johan Pienaar (南非), State Law Advis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Kenneth Propp (美利坚合众国),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telligence,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or, Department of State

Carlos Pujalte Pisymbol 164 \f "MS LineDraw" \s 12ñ} eiro (墨西哥), Director General de Asuntos Jursymbol 161 \f "MS LineDraw" \s 12i} dicos, Secretarsymbol 161 \f "MS LineDraw" \s 12i} 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eonard S. Punza (赞比亚), Senior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Zambia Police Service, Headquarters Prosecutions Department

Saado Akram Qual (约旦), Attachsymbol 130 \f "MS LineDraw" \s 12@} , Embassy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Washington, D.C.

Rodolfo Quilantan (墨西哥), Counsellor for Legal Affairs, Mexican Embassy, Washington, D.C.

Bernard Rabatel (法国), Agent de liaison judiciaire, Ambassade de la France, Washington, D.C.

Bala Reddy (新加坡),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M.H.L.M. Schellekens (荷兰), Counsellor, Embassy of the Netherlands, Washington,

D.C.

Thomas Schiller (美利坚合众国),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Liaison,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Du Shenquan (中国),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lena V. Shwets (俄罗斯联邦), Third Secretary,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 C. Singh (印度),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Bryan Sykes (牙买加),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

Johannes Trommer (德国), Deputy Head of Criminal Law Division, Foreign Office

Pornpop Uampidhaya (泰国), First Secretary, Royal Thai Embassy, Washington, D.C.

Mohamed Umar Etsu (尼日利亚),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Teoman Uykur (土耳其),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fredo Vargas (哥伦比亚), Director,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l Derecho

Amir Hossein Zamanini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ureliano Kakusa Zulu (马拉维), Principal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派观察员代表的政府间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 联合国秘书处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